



CRIME or NO

CRIME

你犯罪嗎？

欺詐

— ORIGIN from Ge
fraud /frɔ:d/ ●
tended to resul
or thing inten
DERIVATIVES



賄賂



電腦網絡罪行



洗錢



盜竊



稅務局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如更改地址 請盡早通知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G.P.O. Box 132, Hong Kong

POST PAID

1433

Please inform us promptly if you change your address



逃稅



偽製



偽造

濫藥





販毒

黑客





網上欺凌

個案研究環節

以下個案有何不妥?



個案一

你**五次**未能通過駕駛考試

第六次考試時……



恭喜！你已通過這次
駕駛考試。以後要小心
駕駛，注意安全呀！

謝謝，你真好人，為我帶來好運。
這是我的小小心意，不成敬意！



有何不妥？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條。

個案二

你的小學摯友請你幫忙。

好，無問題。

可否借你的銀行帳戶一用……



有何不妥？

“洗錢”，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條。

個案三

你的好友考試不及格，懇求你冒充他
父親**在成績表上簽署**。

簽就簽吧！
這樣我的好友就
不用擔心了……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Signature)

On behalf of the Developer (Signature)

有何不妥？

“偽造”，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71條。

個案四

銀行月結單

Better Business Bank Ltd
ABN 88 019 322 81
GPO Box 22356, Brisbane Qld 4000
Statement of Account

Issued to: Queensland Paper Wholesalers Page No.: 03
ABN 22 809 127 001
Tingal Road
CANNON HILL QLD 4170

Type of Account: Cheque Date of Issue: 31 July 20... Account No: 70-966999

Date	Details	Debits	Credits	Balance
July 1	Balance brought forward			\$ 700.00 Cr
	CHQ		5208.00	908.00 Cr
2	0033	558.00		850.00 Cr
	CHQ		42.75	892.75 Cr
7	CSH		200.50	1 093.25 Cr
9	0035	60.99		1 032.26 Cr
	CC		150.75	1 183.01 Cr
21	EFTPOS Merchant Fee	55.20		1 127.81 Cr
	CHQ		875.00	2 002.81 Cr
23	0038	70.02		1 932.79 Cr
24	CHQ		330.00	2 262.79 Cr
31	EFTPOS		55.00	2 317.79 Cr
	Cheque Book	13.50		2 304.29 Cr
	Transaction Activity Fees	7.00		2 297.29 Cr

A bank statement is a document prepared by a bank for its customer which records all the cash transactions for a particular period of time.

© 2008 Better Business Ban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document is confidential and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use of the individual nam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document by mistake please contact the Bank on 1300 780 000. Bank Australia Pty Ltd. Member of the ANZ Group of Banks.



既然無人認領，
我就拿去吧！



有何不妥？

“盜竊”，違反《盜竊罪條例》(第210章)
第9條。

有何不妥？

“盜竊”，違反《盜竊罪條例》(第210章)
第9條。

個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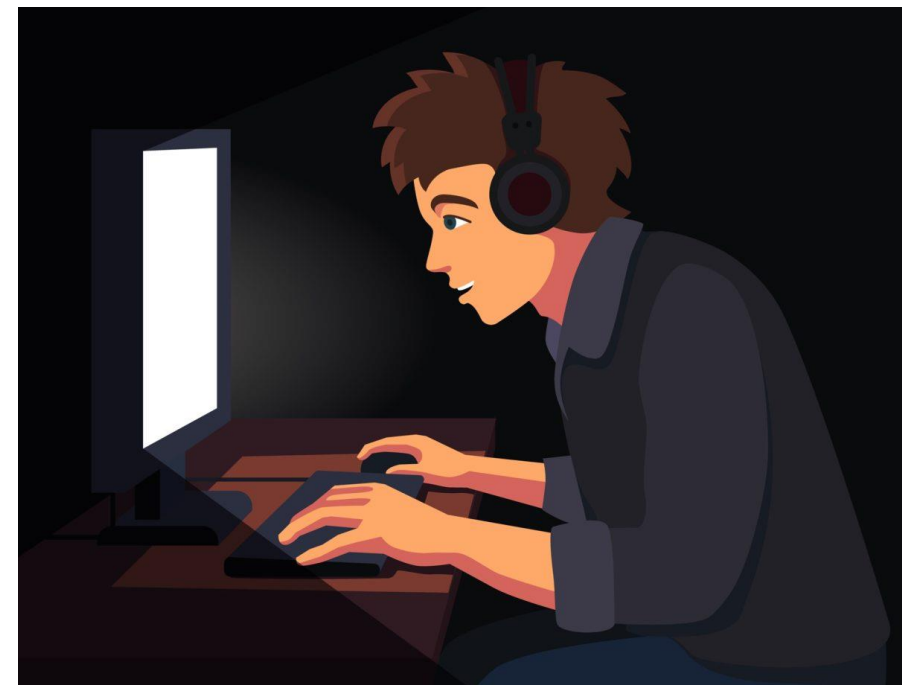
有何不妥？

“盜竊”，違反《盜竊罪條例》(第210章)
第9條。

個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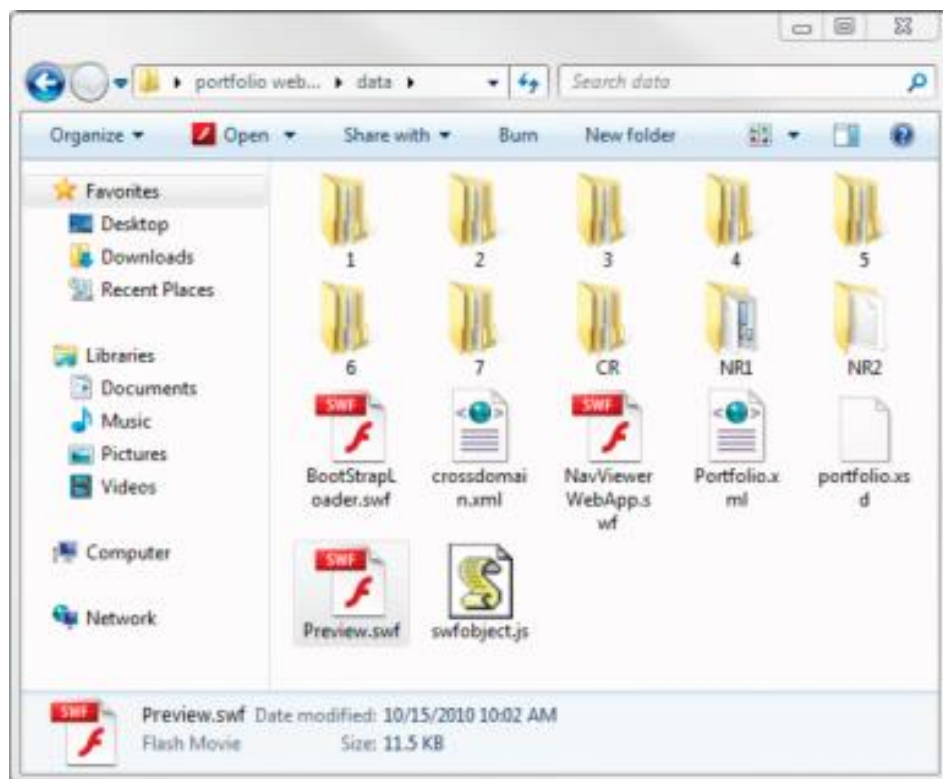
在辦公室的電腦找到這份
機密文件，就與朋友分享吧！



有何不妥？

“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違反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

個案八





就與朋友分享吧...

有何不妥？

“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違反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

個案九



悶極了……
就上互聯網看看
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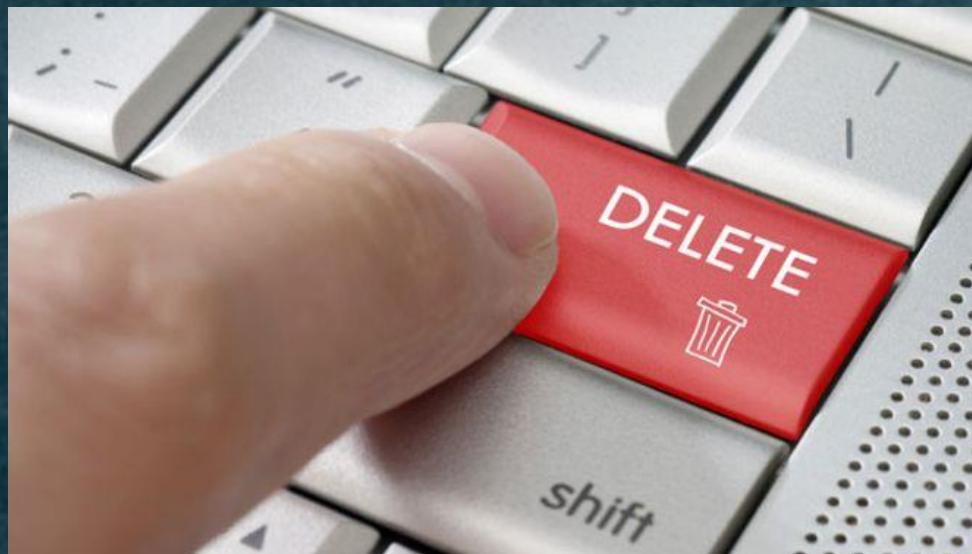
出於
好奇...



兒童色情
物品



刪除了就神不知、
鬼不覺……



有何不妥？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第3(3)條。

9男藏變童照被捕

【本報訊】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早前網上巡邏發現有人下載兒童色情影片及相片，經追查鎖定一批目標人物後，聯同五大總區探員展開代號刑事「跨欄」(HURDLER)的行動，搜查港九新界多處地方，拘捕9名男子，檢獲大批涉及兒童色情的影片及相片。

被捕9名男子年齡由22至49歲，警方初步調查顯示，被捕者從不同渠道，包括從網站或分享軟件下載有關兒童色情物品，並儲存在其電腦器材內。

昨日凌晨5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探員，聯同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新界南及新界北五大總區刑事部人員，搜查全港多個地點包括寫字樓及住宅，拘捕9名男子，檢獲電腦、電腦硬碟，以及兒童色情物品。警方強調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是嚴重罪行，違者最高可被判入獄5年及罰款100萬元。

■記者徐雲庭

藏嬰童片罪成 佔中無間道督察還押候懲

11月27日 11:54

1,134

Tweet

G+

分享



施恒今(27日)在區院被裁定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罪成。(資料圖片)

一名警務督察於2014年佔中期間涉嫌充當「無間道」，藉職位之便將「不斷挑釁市民」的警員「起底」，將取自警署內聯網的兩名同袍資料貼在网上社交平台。警方拘捕他後再於其住所電腦和外置硬碟內，發現271項兒童色情片段及照片。涉案督察施恒今(27日)在區院被裁定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罪成，還押至12月11日判刑，期間索取其精神及心理醫生報告。

法官裁決時稱，被告約於2007、2008年購入涉案電腦，於2014年中又曾更改電腦密碼，故裁定他是涉案電腦的唯一使用者。對於被告辯稱遭警署指騙，法官直宣沒證據顯示警方對他有意圖，故裁定他罪成。

被告於2017年12月11日被判入獄27個月

個案十

幾好玩吖！喺網上寫衰佢，
等其他人一齊鬧爆佢。哈！哈！



有何不妥？

可能與欺凌有關的罪行

第 212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17條 —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等

任何人意圖使任何人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其他形式的嚴重傷害，或意圖抗拒或防止任何人受到合法拘捕或扣留而—

- (a) 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或 ...

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可能與欺凌有關的罪行

第 212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19條 —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任何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不論是否使用武器或器具，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3年。

可能與欺凌有關的罪行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4條 — 禁止某些恐嚇作為

任何人威脅其他人 —

- (a) 會使該其他他人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
- (b) 會使第三者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使任何死者的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或
- (c) 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 —
 - (i) 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或
 - (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
 - (i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5年。

可能與欺凌有關的罪行

第 210章 《盜竊罪條例》

第23條 — 勒索罪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即屬犯勒索罪；而就此而言，凡以恫嚇的方式作出要求，均屬不當，除非作出要求的人在如此要求時 —

(a) 相信他有合理理由作出該項要求；及

(b) 相信使用恫嚇是加強該項要求的適當手段。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4年。

可能與欺凌有關的罪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

第64條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 (2) 如 —
 - (a)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

張慧慈

慧眼看世界



即上 www.hkheadline.com

留言給張慧慈作互動交流

小心網上言行

上網已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份，不少人會在網上展現出另一面性格，做出許多現實生活不會做和不敢做的事情。倘若今天有人跟你說，你在網上的行為和別人給你的評價將會影響日後升學和就業的機會，這會否使你從新檢討目前的網上行為？

英國劍橋大學有負責甄選新生的教授透露，收生時會參考申請入學的人在交友網站facebook的個人資料。消息引起教育界的爭論，支持者認為此舉可更公平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行為操守；而反對者則表示，此舉侵犯私隱。其實歐美不少企業主管在聘用員工時，也會要求人事部利用互聯網搜尋申請人的資料、了解其在網上的言行、行內聲譽和網友評語。這進一步引證了網上資料選拔人才將成為趨勢，人們若不警惕其網上社交生活和言行，日後想努力「洗底」也較難。

當新聞主播期間，我經常受到匿名網民滋擾，扭曲事實的中傷和性騷擾已令我備受傷害，更無奈的是無法找出元兇。近年，警方已先後拘控在網上自稱「三合會成員」、發放「強姦快閃黨」等違法訊息的網民。時至今日，無論在虛擬還是現實世界，人們也要為其不負責任的行為付出代價。

最近在徇眾要求下，我也開啓了自己的facebook。雖然facebook會減少了我的私隱，可是愈光名正大，我愈覺安全，這樣才能交上真朋友。

個案十一



我幾醒！可以破解到其他人嘅電腦密碼，入去睇睇先...

有何不妥？

“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違反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

官信博「宣傳」 惟罪行嚴重網絡公司東主襲 「披露易」判囚

[2012-11-10]

如意微博

電郵此篇

Tweet

讚好 0

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去年八月十日及十一日被黑客攻擊，連累三大藍籌停牌，製造「股災」大恐慌。一名電腦網絡服務公司東主，自誇看不過眼外國黑客輕易入侵網站，乃重演入侵過程及展示防範措施，於同月十二及十三日兩天內以大量瀏覽點擊入侵「披露易」，霸佔網站四成八及五成四的頻寬。他早前被裁定兩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名成立，昨被判監九個月。

記者：辛永明



■涉入侵「披露易」網站的被告謝文禮。資料圖片

藝人慾照案

九龍城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08年4003號

- 在藝人慾照案中，一名電腦店技術員經審訊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干犯三項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名。
- 被告為發布源頭，被判入獄8個月15天。
- 裁判官指被告雖然並非負責大規模散播慾照，但嚴斥被告犯案，將他人的私生活暴露於極度危險當中，也違反對僱主的誠信，故予以重判。

又唔係我自己食！
幫朋友帶去下一
條街俾人啫，冇
人發現嘅！



送貨費



個案十二

有何不妥？

“販運或提出販運危險藥物”，違反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條。

中五生販毒囚56個月 官斥搵快錢不是藉口

11,687

讚 4

最後更新: 0619 16:27 / 建立時間: 0619 10:26



(資料圖片)



曾參與手球青年軍並代表香港出賽的中五生，去年10月為了1,000元報酬替友人販運0.2公斤「K仔」，結果在大圍隆亨邨遇警截查，事敗被捕。中五生早前在高等法院承認販毒罪，今被判入獄4年8個月。

被告為17歲的葉昕霖，法官判刑時指，相信被告是少不更事被人利用，但認為被告稱是為搵快錢而運毒，則不是犯案的藉口。

勝出可獲Citibank現金獎賞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立即下載

贊助: citibank

即時新聞 < 1 2 3 >

05:30pm 料將因掙杯被捕 黃毓民：
食得咸魚抵得渴

05:25pm 三個小生去爆竊認罪 稱後
悔想出獄後湊孫

05:15pm 【動醒晨】漁護署助理署
長薛漢宗涉嫌僭建 
18,246

05:14pm 【蘋果暖流】生命倒數癌
漢盼見瀾別廿年妻女 
17,211

05:12pm 陳偉業財委會提中止待續
被否決 
335

05:08pm 首次有7.1遊行主辦者被捕
李卓人：港警濫捕變公安 
6,470

影片

最Hit

要聞

突發

娛樂

Gadgets

兩岸

國際

財經

生活

昔日晴報



8+1

中四生為1000元販毒囚10年 生於小康之家 聲稱「唔夠錢使」

16/05/2013

為了1,000元，要坐十年監！出生於小康之家、現年17歲的中四生聲稱因為「唔夠錢使」，在機舖內被毒販以1,000元利誘，販運市值25.8萬元的「K仔」（氯胺酮），昨於高等法院被判監禁十年。

案情指，被告蘇姓少年犯案時僅16歲，去年9月19日在觀塘道附近被警員截查時，發現他藏有四個內藏K仔的膠袋。被告其後向警方承認收了一名叫「亞姐」的人1,000元酬勞，將約重1.5公斤的K仔，由觀塘裕民中心帶到apm商場，又指自己是首次犯案。

親撰求情信 官無奈判重刑

根據背景報告，蘇來自小康之家，父親於考評局工作，而母親則是幼稚園教師；他學業成績、操行表現不佳，但朗誦及體育成績不俗，卻不為父母欣賞。報告指，被告因為父母給零用錢不夠，受誘惑犯罪。

被告親撰求情信指，因為任性而犯案。他表示，中二開始跟不上學業，又貪玩，為了滿足



與你展開
奇趣歷險

Sheraton Macao
HOTEL
COSTA CENTRAL
澳門新皇皇金沙城中心酒店

於金光大道度假區
體驗夢工場馴龍歷險
了解詳情 - sheratonmacao.com/dreamworks



100 萬個中產的故事

晴報 有態度·有角度

《晴報》專欄 獨特觀點

財經專欄



唐德玲 [安人筆天]
雷鼎鳴 [雷鳴王]
胡孟青 [留給]
郎咸平 [郎師]

兩中五學生販毒 男收押女囚68月

即時事即時知 下載東網港澳iOS App!

Recommend 0



【本報訊】兩名年僅十七歲的中五男女學生，均各自為微薄酬勞而遭人利用販運毒品，結果分別遭警員拘控，兩案的年輕被告昨日在高等法院分別承認販毒罪而前途盡毀。

其中首案的男被告葉昕霖，被控在去年十月十五日於大圍隆亨邨附近，販運約值三萬元的零點二公斤K仔，辯方求情時更透露，夢想是攻讀機械工程學科的被告，曾是手球青年軍成員並曾代表香港出外參賽，今次因遭朋友慫恿才犯案，事後可獲一千元報酬，法庭將他收押候判。

另一案的中日混血女被告西川智樂，則被控在去年八月二十日於大角咀道某單位內販運逾六十二克冰毒。辯方指她憂慮男友販毒時遭警員截查，故自願替對方帶毒，加上想趁暑假賺取二百元報酬而犯案，法官判她入獄五年八個月；在涉案單位居住、負責接收毒品的同案二十四歲男被告黃子威，則承認同日同地販運約十六克冰毒，他被判監四年四個月。

案件編號：HCCC 58 & 98/14

BE × CLARINS
BEAUTY
EXCHANGE

V 臉見證分享會



立即參加

CLARINS

雅虎贊助網

- [雅培Similac美國原裝入口](#)
優質奶源支援孩子健康成長，讓孩子跳出傳統框框，自由發展。
(abbottmama.com.hk/simplepac)
- [孫燕姿信心之選- 雅培喜康素](#)
孫燕姿信心實證，雅培喜康素提供全面營養，適合準備懷孕、懷孕及授乳期媽媽飲用。
(abbottmama.similacmom.com.hk)
- [康民肩頸腰背痛症中心—痛症專家](#)
正受身體痛症困擾？本中心提供專業按摩推拿服務，助您遠離痠痛，重拾健康人生！
(www.hkpaincenter.com)

👉 第一手消息請下載on.cc東網iPhone/iPad/Android/Windows

個案十三

自己食一兩粒，試下啫……冇人知嘅！



有何不妥？

“管有或使用危險藥物”，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8條。

最高刑罰

條款	罪行	循公訴程序的 最高刑罰	循簡易程序的 最高刑罰
4	販運或提出販 運危險藥物	終身監禁及罰 款港幣500萬 元	監禁3年及罰 款港幣50萬元
8	管有或使用危 險藥物	監禁7年及罰 款港幣100萬 元	監禁3年及罰 款港幣10萬元



我們需要你！

時刻醒覺！

保持警惕！

舉報罪行！

- 向毒品 say NO !
- 切勿把銀行帳戶借給別人！
- 正確及適當地使用電話和電腦！
- 切勿向別人提供利益！
- 先問問 —— 會否損害別人利益？ ？

廉潔社會





問答環節